2026年豫产道地中药材黄精林下仿野生栽培发展项目采购施工协议书

发包人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

承包人：嵩县绿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嵩县绿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招投标情况，就项目采购、施工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

项目名称：2026年豫产道地中药材黄精林下仿野生栽培发展项目

项目地点：河南省嵩县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杨树岭林区。

项目范围：国有嵩县五马寺林场杨树岭林区2026年豫产道地中药材黄精林下仿野生栽培发展项目区域，承包内容为采购3年生豫产道地黄精（鸡头黄精）实生苗1035000株、林地整理230亩、林下中药材黄精种植230亩（1035000株）。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项目价款及结算方式

1.项目价款：根据招标采购中标供应商二轮投标报价，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（￥800000.00元）；林地整理、3年生豫产道地黄精（鸡头黄精）实生苗、种植各分项综合价按照中标供应商一轮各分项综合价占一轮投

标报价比例乘以二轮投标报价核算。

2. 项目种苗采购部分决算按照甲方、乙方组成的验收组实际验收合格的种苗数量结算；林地整理、种植部分决算依据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三方验收组验收合格的施工亩数结算；若需要审计，以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为准。

3. 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的另行商议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精神，项目合同签订备案后，支付预付款至合同价款的60%。林地整理、种苗采购验收完成时，完成林地整理和种苗采购验收合格部分款项支付（扣除预付款部分）。种植完成，验收决算后，支付至决算总价款（扣除前述支付部分）。

三、项目质量

（一）质量要求

符合国家规范、行业标准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预算控制价编制调整报告、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施工要求，符合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质量标准

1. 黄精种苗

3年生豫产道地黄精（鸡头黄精）种子实生苗，种子苗根茎长度≥5cm、直径≥0.8cm，生长健壮，顶芽优势明显，无病虫害、无腐烂。

2. 林地整理

将林地中的枯木、枯枝、杂灌等清出林地处理，或短截后铺放在树木行的空地上。在距树木 0.8～1m 处的树木行间，沿山体水平等高线设置约 1m 宽的黄精种植带。翻耙或人工翻挖种植带土壤，深度 20～25cm。坡度较大的林地，翻挖时由种植带上方向下翻土，形成上缘低、下缘高的小梯田，以利于拦蓄雨水。

3. 种植

选择合格的黄精种子苗根茎用百菌清 500 倍液浸泡 20 分钟晾干。按株行距 20cm × 30cm 挖宽 20cm、深 10～15cm 的栽植穴。每穴栽植 1 株，芽头向上，覆土高于原土痕 2cm，轻轻踏实覆土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1. 合同工期：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。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林地整理工作、种苗采购任务；2026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种植任务。

2. 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，乙方施工人员须进场施工，乙方应合理安排项目作业人员，周密安排项目各项作业时间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作业任务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五、合同履行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

定，精心组织施工，做好施工记录，严格把好质量关，确保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。

2. 种苗单价为乙方供应到甲方工地指定地点落地价（包括装车费、运费、卸车等费用），乙方负责运输种苗到甲方指定工地地点，甲方代表出具种苗合格证明接收资料，数量按实际点数为准。

3. 甲方、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现场检查、复验，发现不符合技术、质量要求的，有权责令乙方返工，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；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. 项目完工后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，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。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，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。

5. 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，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，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，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，如违约方继续违约，对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. 乙方中途不得将项目转包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，如乙方采购种苗或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调整采购量或作业量，将未完工项目转包给其他项目单位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项目费用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

损失。

六、合同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。

2.做好乙方项目管理及作业人员进山协调等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严格按甲方及监理方、规范、投标文件要求施工，负责现场整洁卫生、文明施工等。严格按照甲方方案、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要求提供黄精种苗。

2.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，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，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。

3.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。

七、项目质保

1.质保期自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。

2.质保期内乙方须保证黄精种苗成活率不低于90%，因种苗质量、整地施工、栽植施工等原因造成苗木死亡、缺株、病害，乙方须无偿提供同规格合格种苗补植并完成栽植，相关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完成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售后服务等工作。

4.质保期内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须7日内到达现场处置。

八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

1. 质保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。

3. 与本项目相关的（包括不限于）实施方案、预算、招投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均为组成本合同的要件。

4. 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　　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　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3 日